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年7月16日，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9年7月2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监事张双林先生、芮旭东先生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监事张双林先生、芮旭东先生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监事张双林先生、芮旭东先生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意见》。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有关决议的程序合法。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资产购买股份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报告具备独立性。同时，本次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价格分别以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监事张双林先生、芮旭东先生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九年七月二十日